

平乡县公安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，平乡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出发点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和服务型政府建设。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县公安局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不断拓展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本年度，我局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本年度，我局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本年度，我局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等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层层审核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和安全性。

（四）门户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

本年度，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84条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、事后公开72条、部门预算1条、人大代表建议6条、政协委员提案4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：我局建立监督保障机制，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,同时加强社会监督，广泛听取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70		
行政强制	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	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0		0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，公开政务信息时只是公开了一些必要的事项，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仍需加强；二是公开信息不及时，公开

政务信息时，缺乏及时性，信息发布时间跟不上实际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互动性还不够强，回应公众关切的及时性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深入学习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提高政府信息质量；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展公开领域，丰富公开内容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；三是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 年县公安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